



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您好：

非常感謝您對光泉的支持與愛護，感謝您參加本活動，恭喜您中獎了！

『光泉穀奶 超~植月月抽』

兌獎回函說明

兌獎收件 截止時間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 · 掛號寄回指定收件地址
收件地址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4 樓 『光泉穀奶超植月月抽』小組 收
聯絡電話	02-8751-8788 分機：310 陳小姐
活動備註	(1) 若中獎者為兒童，未持有身分證，請附上戶口名簿，以茲證明 (2) 未提供身分證影本或瓶蓋封膜不符合者視同放棄兌獎資格 (3) 兌獎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前，未寄回該中獎通知函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4) 獎項遞送約需 1~2 個工作天
贈品 寄送時間	主辦單位收到回函確認無誤，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寄出贈品

請填妥下列資料，並於兌獎收件截止時間 (以郵戳為憑)前掛號寄回，以便主辦單位為您進行兌獎事宜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請參與本活動消費者於參與本活動前務必詳閱，此外，若消費者將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方式遞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點，或透過本活動網站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活動，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

一、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 蒐集之目的：消費者促銷活動。
-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參與頁面及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 網路抽獎活動部分：本活動參與者將本活動參與資料輸入本活動網站並透過網路遞送時，均視為本活動參與者已同意提供其輸入至活動網站之個人資料類別予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實體抽獎部分：本活動參與者將本活動參與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方式遞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點收執時，均視為本活動參與者已同意提供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予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本活動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相關欄位，若本活動參與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決定是否中獎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利用。
 - (2) 中獎人部份：中獎人所提供中獎收據上所填載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次活動僅限於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

祖地區者參加，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台灣、金門、澎湖、馬祖以外地區。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需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份獲確認後，得向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 / 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須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三、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四、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參與者業務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

五、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 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上相關事項

簽名：_____



中獎通知函

中獎者個人資料

中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 地址	□□□(郵遞區號須填寫)				
獎項寄送 地址	□□□(郵遞區號須填寫)				
獎項	☐ 光泉穀奶超植月月抽萬元獎金：新台幣\$10,000 *註：依財政部規定，因申報各類所得之需，中獎金額超過NT\$1,000 元者，須繳交身分證影本；中獎金額超過NT\$ 20,009 元者，須繳交獎品10%機會中獎稅及身分證影本；外籍中獎人士不分金額依法須繳交20%機會中獎稅及居留證影本。				
請浮貼 <u>身份證【正面】影本</u>			請浮貼 <u>身份證【反面】影本</u>		
請浮貼 <u>具消費明細之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憑證明細</u>					

請最後打勾再次確認所檢附的資料是否完整，以便主辦單位為您進行兌獎事宜！

- ☐ 已填寫，中獎者個人資料
- ☐ 已確認，以寄送地址郵寄中獎獎項
- ☐ 已檢附，活動指定之消費明細發票正本/影本或電子發票憑證明細
- ☐ 已檢附，獎項超過 1,000 元的指定證件-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本人對上述中獎通知函內容已確認無誤並接受，並針對回函之相關資料已確認無誤。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